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11日上午9：3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68号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董事黄启均先生因公出差，已委托董事关锡源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文枝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作为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2、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名称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原公司名称：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 SHAN VATTI GAS APPLIANCE STOCK CO., LTD.

相应变更为：VATTI STOCK CO., LTD.

原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燃气具系列产品，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器具，家庭厨房用品，家用电器及配件，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企业自有资产投资，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为：生产、批发、零售：燃气具系列产品，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器具，家庭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橱柜、烟雾净化器、净水器、卫浴及配件；家用电器的修理，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商业营业用房、办公用房、工业用房出租；企业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办实业，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家用电器及厨卫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述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变更还需相关工商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内容以审批核准内容为准。公司将对最终核准情况进行公告。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务部负责相关工商证照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修订案》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确定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为基本薪酬、年终目标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按月折算后每月发放，年终目标绩效奖金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业绩达成情况进行考核计算，于下一年度发放。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对公司董事长的薪酬进行调整，且确定副董事长薪酬如下：

1) 董事长黄文枝先生：年薪 58 万元人民币；

2) 副董事长潘叶江先生：年薪 5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 2013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确定副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管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年终奖励等三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按月折算后每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按每个季度具体考核情况计算发放，年终奖励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管激励方案》，按公司当年业绩实际完成情况于下一年度进行计算发放。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对部分高管的薪酬调整如下：

- 1) 总裁黄启均先生：年薪 58 万元人民币；
- 2) 副总裁关锡源先生：年薪 48 万元人民币；
- 3)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刚先生：年薪 48 万元人民币；
- 4) 副总裁付韶春先生：年薪 48 万元人民币；
- 5) 副总裁刘伟先生：年薪 48 万元人民币；
- 6) 财务总监石晓梅女士：年薪 4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 2013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部分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7、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刊登在 2013 年 8 月 13 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8 月 13 日